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朱西产）

本人作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度工作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朱西产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1983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工程机械系讲师；1996 年 1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高级工程师、国家轿车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副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今，任同济大学汽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汽车安全技术研究所所长。现任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易行车业有限公司董事、江苏纽泰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合肥大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本人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1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8 次，股东大会 4 次。

参加董事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应 参加董事 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次)	本年度股 东大会次 数	出席(次)	未出席 (次)
8	8	0	0	4	4	0

本人就提交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事先进行了认真的审核，会上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2021 年度，本人对各项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发表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的议案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及补选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人认为，公司 2021 年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本人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监督与审核，并重点关注了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等情况，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使用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行业现状、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在建项目资金需求、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未来产业布局等因素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28%，系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公司确认2021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事项，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业绩、行业 and 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程序合法有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主要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通过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投资部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家宏观经济大环境及行业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年，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继续谨慎、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重点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信息披露等事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西产

2022 年 3 月 31 日